



卷二 近古卷

第一章 近古文化概說

一 本系文化之延長

言中古文化時，曾指以爲上古文化之延長。延長云云，於近古文化史，亦可徵信云。所謂近古者，蓋指宋以訖明季。非明之亡然其間，固雅有中世之流風遺沫云。列舉於下。

以政治言之。中古史中，固有君主專斷之傾向，而近古效而尤之。然亦有非限君主之論調，而近古亦仍而存之。以前者言，則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云：『丞相秦官也，自漢末改爲大司徒，歷代不能正。國初循唐制，以王公至列曹同平章事爲宰相……神宗新官制，以三省置侍中。中書尙書二令，虛而不除……以尙書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爲兩相。然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爲復之，尙書承而行之，則是首相不復與朝廷議事矣。』以後者言，相之名位雖低，而仍中古之遺，相權蓋仍隆。顧氏日知錄引漢唐封駁之制，謂爾時大臣，可以封還詔書，以爲『人臣執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以並見。五代廢弛，宋太宗淳化四年，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雖

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過舉也。日知錄九 考諸宋史，太祖欲官符彥卿，而趙普懷「宜」不行。宋史石守信傳 哲宗時王岩叟以天子任「命」，不由門下省出，岩叟請對，言之益切。宋三四二王傳 則君權之稍有限制，殆亦中古之遺。

上皆由事實方面立論，其在言論上亦然。以君權之漸大言之，中古史中，王導不肯與元帝並坐，以爲太陽下同萬物，蒼生何由仰照。晉六十五王導傳 考唐書八十劉文靜傳，亦有此語。其在近古史中之宋，則王曾筆錄云：

「舊制，宰相早朝上殿命座，有軍國大事，則議之。常從容賜茶而退。……自唐室歷五代，不改其制，抑古所

謂坐而論道歟。國初，范質王溥在相位，上雖傾心眷倚，而質等自以前朝舊相，且憚上英俊，具劄子面取進止，退各疏所得聖旨，臣等同署字以識之。如此則盡稟承之力，免□誤之失。帝從之，自此奏御寢多，或至吁

是啜茶之禮尋廢，固勿暇於坐論矣。頁七至八學津討原本 此與王導劉文靜之說，同爲小儒拘拘者矣。以君權

之尙小言之，中古史人君呼人臣，時或用「君」用「公」。漢周亞夫傳唐八十八裴寂傳 而宋祖與慕容延釗，固猶相「爾

汝」。宋二五一釗傳 中古史中，段灼告武帝：「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晉四八灼傳 宋王應麟成困學紀聞，卷十六亦不忘情

於「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史事雖紛賾，然有聯係如斯。

以經濟社會言之，近古史上之大事，有地主之縱恣，及女權之低落。關於後者，近古之宋儒，好言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朱子文集二十而隋高帝時，已「以風俗淩遲，婦人無節，於是立格……九品妻毋得再醮」。隋七十五劉炫傳是先乎宋。

儒而早有輕女者。關於前者，吾書曾引陸贄言，及王酒胡事。王酒胡見玉泉子頁三十三考洪容齋三筆，卷十六多云：「蔡

州富人盧助教，以刻核起家。因至田僕之居，爲僕父子四人所執，投置杵臼內，搗碎其軀爲肉泥。既鞠治成獄，而遇

己酉赦恩獲免。至復登盧氏之門，憤笑侮之曰：「助教何不下莊收穀？」是後乎唐世，而益有特富欺貧，以招急免之反噬者。

明史一六 丁暄傳載：正統間，漳泉以農民不肯向田主餽粟，而至有鄧茂七之亂，固亦此類——此屬於經濟方面。

又如社會習俗，宋俞成螢雪叢說說郭六十九引云：『據胡床，畜蕃狗，舞柘枝，動蠻樂，皆士大夫之所不可爲；而爲之者，無乃循習已久，而恬不知怪乎？』俞氏歎此，爲以用夏變夷考胡床之用，漢末三國，蓋已有之。語詳十七史商榷二

十四葉而番樂之用，亦非近古始然，語在中古文化史第二節所引王建涼州行。

至如以思想言之，近古史中，非曰宋儒之學耶。然亦兩晉清談之餘耳。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八云：『魏晉

人言老莊清談也；宋明人言心性，亦清談也。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忠恕而已矣；故曰道不遠人。後之言道者，以孝弟忠信爲淺近，而馳心於空虛竊遠之地，與晉人清談奚以異哉？顧寧人云：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豈以人之性不甚相遠，故其跡相類耶？

卽如宋儒語錄，蓋亦中世之遺。養新錄又言：『佛書初入中國，曰經，曰律，曰論，無所謂語錄也。達摩西來，自稱教外別傳，直指心印。數傳以後，其徒日衆，而語錄興焉。支離俚鄙之言，奉爲鴻寶；並佛所說之經典，亦束之高閣矣。釋之語錄，始於唐，儒之語錄始於宋。儒其行而釋其言，非所以垂教也。語錄行而儒學有鄙倍之言矣，語錄行而有有言而不必有德者矣！』意同。

以文藝言之，近古之受於中古之沾溉者，亦不少焉。近人豔稱宋詞，而莫是龍筆麈頁一奇晉齋叢書本云：『寒鴉飛數點，流

水繞孤村，斜陽欲落處，一望暗消魂。此隋煬帝野望詩也。何異唐人五言絕句體？而秦少游改作小詞。『近人盛治元劇，而揆之於古，史記滑稽傳，已有優孟衣冠，能爲孫叔之形，以感楚王。』西京雜記三又載黃公治虎之戲。至唐則有蘭陵王踏搖娘諸作，見於舊唐書。音樂志又有參軍戲，趙璘因話錄一卷云：『肅宗宴於宮中，女優有弄假官戲，其綠衣秉簡者，謂之參軍。』范攄雲溪友議九卷云：『優伶周季南，善弄陸參軍，歌聲徹雲。』降至於元，則陶宗儀言：『副淨，古謂之參軍』矣。職畔錄二十五胡少室云：『世所盛行宋元詞曲，咸以昉於唐末。然實陳隋始之。蓋齊梁月露之體，矜華角麗，固已造端。至陳隋二主，並富才情，俱涵聲色。所爲長短歌行，率宋人詞中語也。』煬之春江玉樹諸篇，尤近。至望江南諸闕，唐宋元人，沿襲至今，詞曲濫觴，實始此際。』又云：『優伶戲文，自優孟抵掌孫叔，實始濫觴，漢宦者傳，脂粉侍中，亦後世裝旦之漸也。』魏陳思傳，粉墨堆髻，胡舞，誦俳優小說，雖假以逞其豪俊爽邁之氣，然當時優家者，流裝束固可槩見。而後世所爲副淨等色，有自來矣。』同見少室山房筆叢四十一卷可知戲詞之受沾溉者，亦豈特參軍隋詞一二節而已哉。

參軍之名既起於唐，而宋時仍之。岳珂程史云：『秦檜賜第望仙橋，賜銀絹萬匹兩。……有詔，就第賜宴。中席，優長誦致語退，有「參軍」者，前褒檜之功德。一伶以荷葉交椅從之。參軍方拱揖謝，忽墮其幘頭，見髻後有二大巾環爲飾。伶指而問曰：「此何環？」曰：「二聖環。」伶遽取仆擊參軍之首曰：「爾但坐太師交椅，清取銀絹例物，此環掉腦後可也。」一坐失色，檜怒，明日下伶於獄。』程史卷七此其微焉。

卽以科學論之，亦可證前此之所有，近古仍受其餘。中古史中，稱祖冲之之千里船。中古二節十八節然宋史岳飛傳虞允文傳，陸游老學庵筆記一卷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十九吳自牧夢梁錄卷十仍記其事。說詳拙作祖冲之傳後人

文五卷七期又稱記里鼓車，中古史二九然宋史八二九燕肅傳仍稱「營造指南記里鼓二車及鼓器以獻。」則制於中

古者，未絕跡焉。近古史中，印刷爲大事矣，印刷分拓墨雕版二事，考石經之起，遠推自漢，困學紀聞八卷謂「石經有

七，漢熹平則蔡邕，出范書魏正始則邯鄲淳，出魏書晉裴頠，出晉書唐開成中唐元度，出舊唐文宗紀後蜀孫逢吉等，出范

石經始末記本朝嘉祐中楊南仲等，出宋史藝文志中興高廟御書出玉海則拓墨之法，中古已有，而雕版亦未嘗不如斯焉。

案和凝雕板已見五代史記五十王修版本述云：「鏤板刻書，意在流傳。然經書史籍，初無版行。而歷日字

書，通俗淺陋之書，需之者衆，故先有雕板。佛經以誦諷供養者衆，故亦先有雕板。日本寶龜元年，有陀羅尼

經之刻，在代宗大歷五年，可旁證也。大歷四年，元白刊刻詩文，固無實證。以時考之，未爲背謬。唐時雕印之

書，咸通以前，已稱極盛。燉煌千佛洞有咸通九年王圜所刻金剛經，今存英倫博物院。每半葉六行，行二十

字，實爲宋元高麗明刻佛經之先河。」浙江圖書館館刊三卷三期則中古期中，唐人刻書，固信而可徵者。

二 近古文化之特徵

然近古文化，豈無以異於中古乎？則又不然。列舉其大，蓋有五端：

其一，則國力之衰微與強大，雜沓而至也。此蓋於宋元而徵之！

宋自太祖接五代亂離，太宗曾北伐契丹，「自燕京城下軍潰，北人追之，僅得脫。凡行在服御寶器，盡爲所奪。從

人宮嬪，盡陷沒。股上中兩箭，歲歲必發。其棄天下，竟以箭瘡發云。蓋北人乃不共戴天之仇，反捐金繒數十萬以事

之爲叔父。」王銍默記可知宋初已屈辱矣。以後二百年間，對北人常輸歲幣。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六歲幣條具見其低首佞。趙翼云：

「宋之爲國，始終以和議而存，不和議而亡。蓋其兵力本弱，而所值遼金元三朝，皆當勃興之運，天之所興，固非人力可爭。」劉記二十葉適亦喟然而曰：『天下之弱勢，歷數古人之爲國，無甚於本朝者。』水心集卷五 蓋高宗南渡，匡山舟覆，初乃必然者也。

邵伯溫聞見前錄

卷十

云：「康節先公嘗言祖宗立天下之士，非前朝可比。內無大臣跋扈，外無藩鎮專橫，

獨夷狄爲可慮。故有十六國詩云：『普天之下號寔區。大禹曾經治水餘。衣到敝時多蟣虱。爪當爛處足蟲

蛙。龍章本不資狂寇，象魏何曾薦亂胡。尼父有言堪味取，當時欠一管夷吾。』北宋弱勢可想，況南宋乎？

但宋亡元繼國力則又勃然。曩曾謂唐討日本，只劉仁軌一勝。中古卷三 然元人之攻日也，『辛巳六月半，元賊由

四明下海，大船七千隻，至七月半，抵倭口白骨山。築土城，駐兵對壘。晦日，大風雨作，雹大如拳。船爲大浪掀翻，隳軍

半沒於水。海船僅回四百餘隻，二十萬人在白骨山上，無船渡歸，爲倭人盡剿。山上素無人居，惟多巨蛇。相傳唐東

征將士，咸隕命此山。故曰白骨山，又曰骷髏山。元賊又道自高麗，往攻倭，敗尤甚。其會旣歸，幾遭虜主所殺，並罰賠

金銀鈔物，咸窘且怒。虜主又謀舉攻之。就羅國航倭甚近，韃已奔據其國。運餉調兵於彼，爲餉衆窺倭之地。」鄭思

史卷上頁 六十七聲勢喧赫，亦可謂雖敗猶榮。豈止於今日書之，而足以資吾民之感喟哉？宵心

其二，則南方之開發，與北方之啓發，仍相並而至也。

以北方言之，遼金元三代，決非中古史中五胡之比。遼太祖則用韓延徽，『營都室，建宮殿，正君臣，定名分，法度

井井。』遼七十四 延徽傳金滅遼而興，則宋人且稱之曰：『今金源之植根既久，不可以一舉而滅。』宋四三六 陳亮傳其在於元，忽必

烈亦用邪律楚材，『定賦稅，草儀制，禁屠殺，進圖書。』時人比以爲治天下匠。見陶九成輟耕錄 卷二元史一四五則北方三大族，更迭

開化。此固前世所無者也。其在南方，亦以康王南渡，世家從行，故南方益以華奧。陳亮語孝宗：『今卿將相，大抵多江淮閩蜀之人。』宋史六四崔與之傳論云：『唐張九齡、姜公輔，宋余靖，皆出於嶺嶠之南，而爲名世公卿。造物者曷嘗擇地而生賢？』羅大經曰：『巴、邛、閬、嶓，夙稱荒陋，而漢唐以來，漸產人材。至本朝益盛，古稱山西出將，山東出相，又曰汝穎多奇士，燕趙多佳人，其說拘矣。』鶴林玉露卷四南方之日繁榮，此詩人所以有直把杭州作汴州之歎，而金主亮所爲起駐馬吳山之羨者也。

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

卷二

云：『紹興淳熙之間，頗稱康裕。君相耽逸，縱樂湖山，無復新亭之淚。有林升者題

一絕旅邸云：『山外青山樓外樓，西湖歌舞幾時休。暖風熏得遊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此南人自道其

盛也。中興禦侮錄

卷上頁二
粵雅堂本

云：『亮一日登揚州望江亭，指顧江山之勝，謂其下曰：朕不入浙，誓不反國。因

改其亭曰不歸亭。賦詩於壁曰：萬國車書久混同，江南何尚隔華封。提兵百萬西湖上，駐馬吳山第一峯。』

心史

卷下頁
七七

云：『北地稱眞定府最爲繁華富庶。有南人北遊，歸而言曰：曾不及吳城十分之一二。他州城

郭更荒涼不足取。宜乎北人來南，遇有所見，率私懷喜嗟訝！』——此可以見宋元時代之南方矣。

其三，則中古時期所產生之思潮，至近古則混合爲一也。

考中古思潮，首推儒釋道，然隋書李士謙傳有日月五星之別。唐咸通中，優人李可及亦戲爲三教論衡。詳知不足齋本唐缺

史卷下是三教者，蓋尙鼎立。其在於宋，則三者混而爲一，以爲宋明理學之胚。程明道『出入於老釋者數十年。』宋

學案卷十三

朱熹則辛棄疾弔之曰：『案上數編書，非莊即老，曾說妄言，始知道萬句千言，不能自忘堪笑。今朝梅雨霽，

青天好。』

稼軒樂府卷七（四印齋本）
讀莊子問朱晦庵即世

——蓋宋元明經學，實已集三教之大成。胡應麟曰：『宋初，邢昺等尙多以注疏

傳。至洛闕談理，而經學迥別前代矣。筆叢卷三十八姚際恒云：『周程張朱，皆出於禪……程朱之學不息，孔孟之道不著。』四庫提要一百二十九宋儒理學之功，且莫證，然亦以見宋明人之言經，有以異夫漢唐人之說經，而更有異於清人之說經焉。——此亦文化史中一大事云。

近古學者，損耗精力於道學，較之宋之削弱，其害尤烈。例如太極無極之辨，實不過儒學之張冠李戴。朱彝尊太極圖授受考云：『自漢以來，諸儒言易，莫有及太極圖者……惟道家者流，著太極三五之說，唐開元中，明皇爲制敕，而東蜀孟珙注玉清無極洞仙經，衍有「無極」「太極」諸圖。按陳子昂感遇詩云：太極生天地，三元更廢興……陳搏居華山，曾以無極圖刊諸石，爲圖者四位五行其中……乃方士修煉之術。爾相傳搏受之吳岳，岳受之鍾離權，權得其說於伯陽，伯陽聞其說於河上公，未嘗僞爲千聖不傳之祕也。元公取其圖而轉易之，亦爲圖者四位五行其中……更名之曰太極圖，仍不沒無極之旨。由是諸儒推演其說。』曝書亭集卷五十八蓋宋儒理學之出於釋道，而文以儒家之名，灼然無可疑也。包羅爲一，所謂推陳出新者是也。皮錫瑞曰：『困學紀聞云：「自漢儒至於慶歷間，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七經小傳出而稍尙新奇矣。至三經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據王氏說，是經學自漢至宋初，未嘗大變。至慶歷始一大變也。七經小傳，劉敞作三經新義，王安石作元祐諸公，排斥王學，而伊川易傳，專明義理，東坡書傳，橫生議論，雖皆傳世，亦各標新。』經學歷史四十八頁然則理學固自古所無，而經學亦異於前此也。

其四，則近古期中，頗有新興之科學也。
雕板且別論，如以大器言之。李慈銘越縕堂日記曰：『梁陳書華皎傳云：皎陳於巴州，因便風下舫，募軍中小艦，

令先出當賊。大艦受其拍。賊艦發拍皆盡。然後官軍以大艦拍之。賊舩皆碎。沒於中流。案此所謂「拍」即今所謂砲也。彼時皆以石爲之。〔荀學齋日記〕然則中古史中有砲矣。未有炮也。至宋則有炮矣。王得臣〔塵史〕上云：『宋次道東京記說八作司之外。又有廣備攻城作。今東西廣備。隸軍器監矣。其作凡十目。所謂火藥。青窰。猛火油。金火……是也。』此則中古所無。而近古所有者歟！

其五。以實業言之。亦有顯微焉。中國今日所輸諸國外者。非曰絲耶。茶耶。棉耶。絲導源於上古。〔上古卷〕茶始用於

中古。〔中古卷二〕而棉則用於近古者也。徐光啓〔農政全書〕卷三十五。『李延壽南史曰：高昌國有草。實如繭。中絲如細繮。名

曰白疊。取以爲帛。甚軟白。李時珍本草綱目曰：木棉有草木二種。交廣木棉。樹大如抱……江南淮北。所種木棉。四

月下種。莖弱如蔓……此種出南蕃。宋末始入江南。今則徧及江北與中州矣。不蠶而棉。不麻而布。利徧天下。其益

大矣。』考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六年。特設木棉提舉司。明食貨志。亦謂太祖令民田五畝。至十畝。栽桑。苧。木棉。各

半畝。蓋古及中古。惟有綿耳。『棉字亦始於宋。此字可云新增。不可云俗。』〔癸巳類稿卷七〕其種本來自外蕃。先傳

於粵。繼及於閩。元初始至江南。而江南又始於松江。〔陔餘叢考卷三十〕然觀東南人之祀黃道婆。知此實業之搖撼。中古人士矣。

黃道婆見下。〔二十〕引輟畊錄。〔卷二〕乾隆上海志。〔卷七〕有張之象。黃道婆祠記云：『上海西南廿餘里。爲烏泥涇。

故有黃道婆祠云。道婆者。姓黃氏。本鎮人也。初流落崖州。元元貞間。附海舶歸。閩廣多種木棉。織紡爲布。名

曰吉貝。而道婆最善此業。州里宗之……先王之制禮也。法施於民。則祀之。吾松之民。仰機利之食。實道婆

發之。無忘追本之思。則祠祀可不廢矣。』

第二章 近古文化史中之陰霾

三 婦女地位之降落

中古文化史開始時，頗有陰霾，秦漢專斷是也。近古文化史中之陰霾，其惟婦女地位之低落乎？

婦女地位，在上古史之末，固已有低降之象。韓非八六反篇曰：『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

俱出父母之懷，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去利也。』中古時，輕女之風益著。司馬彪續漢書云：

『陳蕃諫桓帝曰：鄙諺曰，盜不過五女門，以女貧家也。』太平御覽卷四九五男尊女卑，隱然型成。故東京之季，曹大家作女誡，

曰：『生男如狼，猶恐如羊；生女如鼠，猶恐如虎。』通鑑一九七胡注惟當時，不會有守節等事，故光武之寡姊，思嫁宋宏。范書宏傳

而蔚宗作史傳，存列女，不菲陷沒胡子，狎生二子之蔡琰。即在隋唐，劉炫傳雖有倡人守節之議，然蘭陵公主死殉

後夫，隋書尙登之列女傳之首。紀昀魏西雜志卷一以爲頗乖史法，殊爲不明中古風氣。——惟中古之時，政治經濟，胥由

男子爲政，則男子之苛求於女子，而因以造就女權之輕落者，在近古史中，亦屢霜堅冰之徵云。

北堂書鈔七十引謝承後漢書云：『黃昌爲蜀郡太守。初昌爲州書佐，其婦歸寧於家，遇賊被擄，遂流轉入

蜀，爲人妻。後其子犯事，詣昌自訟。昌疑母不類蜀人，因問所由，對曰：『妾本會稽餘姚戴次公女，州書佐黃

昌妻也。爲賊所擄，遂至於此。』昌驚呼前，謂之曰：何以志黃昌也？對曰：昌左足心有黑子，自言當爲二千石。

昌乃出足示之，因相持悲泣，還爲夫婦，竟以禮重焉。』可知史通所謂『蔚宗後漢，傳標列女，徐淑不齒，蔡

琰見書。彤管所載，將安準的？史通內三非衡時之定論已。然御覽二三又引謝承刑法志：『范延壽，宣帝時

爲廷尉，燕趙之間，有三男共娶一女，生四子，長各求離別，爭財分子，縣不能決。於是延壽決之，上言男子貴

信，女子貴貞。今三男一女，悖極人倫，比之禽獸，生子屬其母，於以四子並付母，尸三男於市。』則男子爲政，

在中古時，固已有提倡貞節之萌芽矣。

清談時期中，女子雖或被狎弄，而地位頗似稍高。

中古卷三二節

藝文類聚卷三

引妒記云：『謝太傅劉夫人，不令公有

別房。公既深好伎樂，後遂欲頗立伎樂。兄子外生等，微達此意，共問訊劉夫人，因方便言關雎雖有，不妒之德。夫

人知爲諷已，乃問誰爲此詩，笑云：『周公。』夫人曰：『周公。』是男子相爲爾，若使周姥撰此，當無有此。』——此

非特可徵中古婦女之拘束較少，亦可知男子自私，則女子更折落其人格云。此又唐武后之所以蓄意更政已。

武后自奇女子，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九武后

納諫知人條

已言之。宋太祖云：『則天一女主耳，雖刑罰枉濫，而終不殺狄

仁傑，所以能享國者，良由此也。』

李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

舊唐書七十

張昌宗傳，載朱敬則誹武后愛陽道壯偉者，后

不以爲罪，真奇女子也。

以故近古之始，女子之桎梏尙微。史稱周祖四娶皆再醮婦，廿二史劄記卷二王定國甲申雜記云：『李化先，少好神仙事，

父母強令娶婦，遣行人議曹氏之女，及禮席之日，曹氏已入門，化先踰垣而走。曹氏復歸，後曹氏選納爲后，慈聖光

憲是也。』

頁二知不足齋本

慈聖非他，仁宗之后，

宋史二

可以見爾時婦人之節，非所忌也。

周密齊東野語卷十

六

載兩鉅公借用妻妾事，當時以爲美談。范文正公之母，

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五

鄒近仁之母，宋元學案七十四

皆再嫁他人，由子奉養，而時人不以爲醜。王東淑柳南隨筆云：『改嫁，女子失節事也。而葉水心翁誠之墓

誌云：女嫁文林郎馮遇，夫死，再嫁進士何某。卷一乘筆直書，當日不以爲異焉。

然北宋以還，貞節之說愈張。朱子與陳師中書云：『令女弟甚賢，必能養老撫孤，以全柏舟之節。此事更在丞相夫人獎勵培植，以成就之。使自明沒爲忠臣，而其室家生爲節婦。斯亦人倫之美事，計老兄昆弟，必不憚贊成之也。昔伊川先生嘗論此事，以爲餓死事小，失節事大，自世界觀之，誠爲迂闊。然自知經識禮之君子觀之，當有以知其不可易也。』朱子文集卷二十六方苞望溪集卷五曹氏女婦貞烈傳敘云：『嘗考正史及郡縣志，婦人守節死義者，周秦以前，可指計。自漢及唐亦寥寥，北宋以後，則悉數之不可更僕矣。』——可知以婦節爲近古史中之特徵者，蓋非漫然。近古以後，則益變本加厲矣。

考古者雖有男女不雜坐曲禮上男女授受不親孟子離婁上之說，要未實行。周亮工書影云：『相傳海忠介（瑞）

有五歲女方啖餌，忠介問餌誰與？答曰：僮某。忠介怒曰：女子豈能漫取童餌？能即餓死，方稱吾女。女卽涕泣不飲。啖。家人百計進食，卒拒之，七日而死。』據俞樾茶香室續鈔卷四引流弊至斯，豈又宋儒所及料哉？

鶴林玉露卷十云：『胡澹庵十年貶海外，北歸之日，飲於湘潭胡氏園。題詩云：「君恩許歸此一醉，傍有梨

頻生微渦。」謂侍伎梨猜也。朱文公見之，題絕句云：「十年浮海一身輕，歸對梨渦卻有情。世上無如人欲險，幾人到此誤平生。」文公集全載此詩，但題曰自微云。』道學諸公律身之嚴，吾人庸得非議，或恨其副

果不佳，遂至有『搭臺死節』詳施可齋閩雜記卷八可痛事爾。

貞節之外，其又有危害女子者，則弓足也。

弓足起始，至早當在北齊以後。北齊書任城王有男女易鳥事可徵。弓足起因，當因於男子之玩弄女子。袁枚隨

園詩話卷四有趙鈞臺買妾，而不弓纖，因以弓足乞其爲詩。其人曰：『三寸金蓮自古無，觀音大士亦雙趺；不知弓足何時起，起自人間賤丈夫？』蓋字字實錄也。推尋其朔，當在近世。宋張邦基墨莊漫錄卷八云：『婦人之弓足，起於近世，前世書傳，皆無所自。』南史齊東昏侯爲潘貴妃，鑿金爲蓮花，以貼地，令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蓮花。』然亦不言其弓小。如古樂府，玉臺新咏，皆六朝詞人豔纖之書，類多體尙美人容色之殊麗，又言粧飾之華，眉目唇口腰肢手指之類，無一言及纏足者。如唐之杜牧、李白、李商隱之徒，作詩多言閨幃之事，亦無及之者。惟韓偓香奩集，有『子詩云：「六寸膚圓光綴綴，」唐尺短以今量之，亦自小也，而不言其弓。』道山新聞以爲南唐李後主宮婢窈娘作俑，疑亦故歸之於一人。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三書舊唐書與服志後詳舉博引，謂：『弓足之事，宋以後則實有可徵。』——以此爲近古婦女之地位低落，要非誣云。

關於此，余女弟謹型爲紀念家君六十初度，曾撰弓足考，較俞氏所云，頗有增出，不贅於此。蓋守節之弊，道學諸君啓之；而弓足，則文人之故也。白挺湛淵靜語卷一云：『伊川先生六代孫淮……之族，尙蕃居池陽，婦人不纏足，不貫耳，至今守之。』可見道學者流，於此無與。

近古以後，此風愈盛。清初入關，曾一度嚴禁，見王士禛池北偶談卷十及徐珂清稗類鈔。但匪久即取銷此禁令。其以明令禁止此弊習者，實始於民國元年。當時孫文令曰：『纏足之俗，由來難考。起於一二好尙之偏，終致滔滔莫易之烈。惡習流傳，歷千百載，害家兇國，莫此爲甚。夫將欲圖國力之堅強，必先圖國民體力之發達。至弓足一事，殘毀肢體，阻礙血脈，害雖加於一人，病實施於子姓。生理有徵，豈得云誣？至因纏足之故，動作踈蹶，深居簡出，教育莫施，世事罔聞，遑論獨立謀生，共服世務？以上二者，特其大端。若他弊害，更僕

難數。曩者志士仁人，嘗有大足會之設。開通者已見解放，固陋者猶執成見。當此除舊布新之際，此等惡俗，尤宜先事革除，以培國本。爲此通令，仰該部通令各省，一體勸禁。其有故違禁令者，予其家屬以相當之罰。

切切此令。民國元年三月十五日
日大總統令內務部

弓足之外，尤足以象徵女權之微者，則官伎是。

伎，或謂始於管仲之女閭。見周語。魏武帝有銅雀故伎，則女樂耳。然唐時之伎，侑酒佐舞而已。未必賣淫，如王之

渙，旂亭賭酒是也。詳辛文房唐才子傳三

其在於宋，則在官者曰官伎。西湖游覽志餘卷二云：『宋時閫帥郡守等官，並得以官

伎歌舞。然不得私侍枕席。熙寧中，祖無擇坐與官伎薛希濤通，爲王安石所劾。而在在家者曰家伎，東軒筆錄卷七云：

『王韶知鄂州，一日宴客，出家伎奏樂，入夜席，客張續沉醉，挽家伎不前，遽將擁之。家伎泣訴於韶，坐客皆失色。韶

徐曰：『比出爾曹，以娛賓。而今乃令賓客失懽。』命取大盃罰家伎。』——伎之種類加多，又可徵女子在社會上

之沒落也。

而更足以窺阨女子者，則女子無才便是德之謬見也。蓋亦近古期始之。

考御覽卷七三引司馬彪續漢書云：『鄧皇后，禹之孫，訓之女。……后七歲，讀論語，十二歲通詩。諸兄讀經，輒難問

徵。意在書傳。母非之曰：當習女工，以共衣服。今不是務。汝當舉博士耶？后重違母意。』而孫光憲北夢瑣言卷六謂台

州婦人『蕭惟香，有才思，未嫁。於所居窗下，與進士王玄晏相對。因奔瑯琊，復淫邪不禁。王舍之於逆旅而去。遂私

接行客，託身無所，自經而死。唐有數百首詩，所謂才思非婦人之事，誠然也。』其及於宋，雖朱子『嘗病女戒鄙淺，

欲別集古語，成一書，曰正靜，曰卑弱，曰孝愛，曰和睦，曰儉質，曰寬惠，曰講學。』鶴林玉露卷十一然先乎朱子，鄭俠已言：『余

嘗怪世之人生子女，不知教，豚彘畜之……其知名教之有益於世者，亦不過以教男子，而女子獨不教。曰：婦人之職，無非無議，惟酒食是謀，曾不思夫古之人，所以能盡爲婦之道，而至於於是詩者，孰非學之力哉？若男子出入閭巷，交際士友，尙可見而識焉。若女子者，深閨內闔，無所聞見，可不使知書哉？是教子之所急，莫若女子之爲甚。乃置而不教，此悍婦戾妻，驕奢淫佚，狼狽不可制者，所以比比！西塘文集卷四 謝夫人墓表 俠言如斯，正可見北宋人之於女子，已逸養而無教也。

兩宋才女如李易安胡與可，均以詩文出男子上，且以婦人，遂至惡聲隨之。如齊東野語卷十所載黃子由夫人胡與可事，實足以殘賊女性。考朱子論「小學」，固自言女子亦當有教。後儒往往不遵其言，小倉山房集三十金纖纖墓志銘曰：「論者動謂詩文非女子所宜，殊不知……三百篇中，葛覃卷耳，誰非女子之作。迂儒穴坯之見，誠不然也。」蓋袁枚知古之女子教育，與近世之蒙錮女子者不同。

況以大家庭制度之叢睦，爲女子者，自益無幸福可言。大家庭制者，前史稱之曰累世同居。詳餘叢考三十九鶴林玉露卷五云：「陸象山家於撫州金谿，累世義居。一人最長者，爲家長；一家之人，聽命焉。逐年選差子弟，分任家事，或主田疇，或主出納。」謝肇淛云：「古今同居者，漢有樊重、晉郎方貴，俱三世；博陵李幾，七世；河中姚氏，十三世；宋會稽裘承詢，十九世；陸象山等，累世義居，又不知凡幾代也。漢稱萬石君家法，唐則穆質柳公權兩家，爲世所崇尚。至宋，則不勝書矣。」五雜俎 卷十四 可知家庭之益大於宋，而株困家內之婦人，其苦自更有進矣。

舊唐書一八張公藝傳，載高宗問公藝，以何故而能九世同居？「公藝書百餘「忍」字，高宗爲之流涕。」在此百忍之間，女性之受曲抑者，何限？故五雜俎又言：「浦江鄭氏，對（明）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

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

五雜俎
卷十四

可知家族之單位愈大，則女子愈受委曲也。

四 臣子地位之低落

女子地位低落以外，臣子地位蓋亦低落也。

試以大臣之名實徵之，即可知臣之地位之降低。

相者副也，原有副貳君主之義。陳樹鏞漢官答問卷一振綺堂叢書本云：「漢制，丞相謁見，天子御座爲起乘輿爲下。」觀於

漢書八十 翟方進傳，如淳師古所注，更可見漢帝對於宰臣之禮遇。高祖稱蕭何「君自謝民」，景帝語周亞夫「此

亦不足君所。」漢書各傳其在於晉，成帝幼時，尙拜於王導，元帝亦引導共坐。導辭曰：「若太陽下同萬物，蒼生何由仰

照？」晉六十 劉文靜傳，裴寂傳，可知已。

唐書八十 劉文靜傳，高祖卽位，「多引貴臣共榻」，文靜諫曰：「今率土莫不臣，而延見臣下，言尙稱名，帝坐

嚴尊，屈與臣子均席。此王導所謂太陽俯同萬物者也。」又裴寂傳八十云：「唐公卽位，曰：使我至此者，公

也……日給御膳，視朝必引與同坐，入閣則延臥內。」唐初重視大臣可見。

晉書職官志云：「丞相，相國，並秦官也。晉受魏禪，並不置……非復尋常人臣之職。」又云：「太尉，司徒，司空，古

官也。自漢歷魏，置以爲三公。及晉受命，迄江左，其官相承不替。」同見晉書是相之名，至漢末而滅也。唐書四十 百官

志敘云：「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治萬事，其任重矣。然自漢以來，位號不同，而唐世宰相，名尤不正。初，唐因隋制，

以三省之長，中書令，侍中，尙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職也。自後，以太宗嘗爲尙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故常